**110年度金婚、鑽石婚及白金婚調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稱謂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戶籍地址 |
| 里別 | 鄰 | 地址 |
| 夫 |  |  |  |  |  |  |
| 妻 |  |  |  |  |  |  |
| 結婚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檢附文件檢核欄位(請勾選) | □夫妻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結婚日期證明文件(請三擇一)： □結婚證書影本  □載有結婚日期之戶籍謄本 □長子/女之身分證明文件□印章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手機：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夫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妻） |
|  |
| **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**一、本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桃園市110年度表揚「致贈金、鑽及白金婚」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二、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如名冊所載。三、您同意本局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、公正與客觀原則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素行查核；並同意本局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四、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**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，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提供公益、社福團體、民意代表協助或關懷等及媒體報導等個人資料(視需要提供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號、聯絡電話、戶籍地址等)。****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或蓋章)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公所審核欄 | 符合 | 不符合 |
| □金婚（婚齡50）□鑽石婚（婚齡60）□白金婚（婚齡70） | □婚齡不足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 |